



侦查监督论

◆ ZHEN CHA JIAN DU LUN ◆

贺恒扬·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侦查监督论

◆ ZHEN CHA JIAN DU LUN ◆

贺恒扬·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监督论/贺恒扬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091-378-6

I. 侦… II. 贺… III. 侦查-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357 号

出 版 人:王刘纯
责任编辑:史锡平
责任校对:张 培 屈琳玉
责任印制:王 慧
装帧设计:今日文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大学出版社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35 千字	插 页	1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81091—378—6/D·173 定 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侦查监督论

作者简介 Zuo zhe jian jie

贺恒扬，男，1960年7月出生；籍贯：河南南召。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长办公室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职。现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要著作有：《检察管理教程》（参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刑事诉讼法新论》（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渎职罪的认定》（主编：《香港永泰出版社出版》）；《公诉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3月出版）。近期的主要学术论文有：《腐败行为论》（载《河南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知识创新：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主题》（载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学习论坛》2001年第3期）；《职务犯罪口供变化及其防范》（载《人民检察》2005年7月（下）期）。



侦查监督：法律监督的重要一环

序 一

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侦查监督论》，是一本研究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理论和实践的专著。当作者贺恒扬同志请我为本书作序的时候，我既感到“嫉妒”，又感到十分高兴。“嫉妒”的是，自己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的负责人，早就想把几年来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的所想、所思进行系统整理，为此虽曾发表了一些文章，也主编了这方面的教材，但出一本专著的想法始终未能如愿。尽管有工作忙等客观原因，但归根到底还是主观上懒惰造成的。相比之下，恒扬同志比我做得好。作为一名分管多个业务部门的省院副检察长，在百忙之中能挤出时间研究侦查监督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其勤于思考、勤于写作的精神值得我学习。高兴的是，在侦查监督理念研究方面，又多了一本有价值的著作，该书的出版为丰富和发展侦查监督理论，解决侦查监督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指导。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要求加强法律监督的呼声越来越高，侦查监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侦查监督工作要发展，离不开理论

的指导;侦查监督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完善,迫切需要理论的支撑。我衷心希望有更多的人研究、思考侦查监督工作的发展,更希望从事侦查监督工作的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能够积极投身侦查监督理论研究,为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特别是侦查监督制度尽一份力。

广义上的侦查监督,包括了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而作为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部门,行使的主要是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查逮捕三项职能。本书主要是结合侦查监督部门履行的这三项职责进行阐述的。全书既有对侦查监督理论的研究,又有对侦查监督实践中热点、难点问题的探讨,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针对性,是一本了解、研究侦查监督工作的重要参考书。我愿意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侦查监督工作的检察干警和有志于研究侦查监督的专家、学者。

是为序。

杨振江

2005年8月3日于北京

侦查监督：刑事司法公正的保障

序 二

每个时代都需要一个主题，我国当今的主题就是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然需要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前提，而司法的公正因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因而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司法公正，是人类自有司法活动以来就不懈追求的永恒主题，是社会普遍渴望实现共同目标。司法的生命在于公正，没有公正，司法将失去赖以存在之根基，难寻安身立命之本源。如果司法不公、是非颠倒，不仅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而且，司法还因此会沦为违法者获得非法利益的屏障，社会公平正义当然也就无从谈起。

司法公正，是司法乃至法律获得人们的尊重和信任的基本前提，是人权、自由、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实现的基本保障，因此，确保司法公正所具有的意义，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而对司法实行有效的监督，对于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防止司法不公、确保司法公正，其重要性当然应受到重视。刑事司法作为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正的实现不仅直接关系到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而且决定了刑事程序正义的充分体现，因此，对刑事司法进行监督以保障公正就是必不可少的措施。当然，监督应当是全方位的、多渠道的，例如新闻舆论

的监督、当事人的监督等等。就多种多样的监督形式来说,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受到人们的关注最多。这并不奇怪,因为,我国目前包括宪法在内的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行使监督职能具有其他监督所不能企及的权威和效果,因此,探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司法的监督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是犯罪形势严峻、维护稳定任务繁重的时期。同时,在刑事诉讼中违法办案、违反程序法、侵犯人权、徇私枉法等司法不公的现象时有发生。刑事法治面临着来自这两个不同方面的棘手问题,对此应当如何解决,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关注的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不仅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六大关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而且是对解决这个难题的一种积极回应。尽管目前理论界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这样那样的异议,但是,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监督司法不公、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确保社会正义,确实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实际上,中国的检察机关在当今刑事法治中,也确实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对此,我们应予以充分的肯定。

面对那些怀抱无可争辩的正确理论而否定或肯定传统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人,我不禁想起了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弗雷多·帕雷托(Vilfredo Pareto)的一句话:“无论何时,我宁愿犯一个前进中的错误,只要它充满不断自我改正的种子。而你就抱着你的僵化的真理去吧!”正因为此,我以为,与其简单地否定或肯定我国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不如切实研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的相关具体问题,即使这种探讨尚未达到正确无误的程度。

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的相关具体问题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如何适应现实的需要,

如何应对新的挑战；二是在刑事司法中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与相关机构、当事人之间的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只有得到妥善处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任务才能实现。我认为，本书对侦查监督问题所进行的探讨，就是对解决这两个方面问题的一种很有价值的尝试。

侦查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监督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诉讼)监督的第一个环节，是确保整个刑事诉讼公正并顺利进行的第一道保障。侦查监督工作质量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刑事案件实体的正确认定和公正处理，而且还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检察机关行使好侦查监督职能，不仅有利于保障程序公正，保障刑事诉讼的依法顺利进行，而且也有利于保障人权，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侦查行为，避免司法不公、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本书作者正是以此为着眼点，紧紧抓住当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点和难点——侦查监督，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论述。

英国动物学家、诺贝尔奖(1960年生理学、医学奖)获得者彼得·梅达沃爵士(Sir Peter Medawar)说：“研究是一门艺术，即如何设计一些方案去解决那些难题的艺术。”我们判断研究成果的价值，就在于其对相关难题解决的艺术。就此，我们可以在本书中领略到这种艺术。

关于侦查监督，传统的思维定势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律监督工作所提出的新要求，因此，需要抛开传统侦查监督理论的局限性，开阔视野，对侦查监督实践与理论的诸多问题予以重新审视和检讨，而这正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作者立足于司法实践，着眼于理论概括，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抓住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进行较为深入地论述：

第一，大胆提出了“以审查逮捕为主体，以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为

两翼,以存疑不捕和捕后执行监督为审查逮捕工作的必然延伸,以侦、捕、诉相衔接为机制保障,以提高侦查监督能力为组织保障”的侦查监督工作架构。这是本书的创新。第二,在现有立法框架内,结合典型案例,尝试对审查逮捕证明标准做出新的诠释和阐述,提出了“‘三基本’条件下的合理相信”这一审查逮捕证明标准的构想。作者还对批准(决定)逮捕条件的理解和把握,批捕证据规则的掌握等方面,作了富有建设性的思考,这是本书最有实践价值之处。第三,尝试建立一套操作性较强且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侦查监督工作模式和监督业务工作流程,为广大检察工作者提供了一本较为系统的学习教材。第四,本书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仅提出了侦查监督在立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及积极的思考意见,又为相关立法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第五,本书收集了将近三十个相关案例,为侦查监督理论研究提供了可贵的实证研究资料。

总之,本书既有对侦查监督理论的深入阐述,又有对侦查监督实践的指导内容,同时还有完善立法和加强司法的参考价值。既适合理论研究者借鉴,也适合司法工作者作参考;既不失为一部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专著,又不失为一本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业务用书。我相信,本书一定能给广大读者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恒扬同志是我西南政法大学的校友,多年来颇有交往,我们从我们之间的学术交往中多有收获,因此,他这次郑重地将《侦查监督论》书稿托付予我,让我“命题作文”,我也就欣然从命,提笔作文。我想,以此序应能见证我们的学术友谊。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王敏远

2005年8月于北京

前 言

这是我继《公诉论》之后的又一拙作，也是我从事侦查监督工作几年来的
一些认识、体会和感悟之集成。

多年的工作实践使我认识到，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工作和公诉工作相比，
尽管都属于诉讼监督工作的范畴，具有某些共性，但又都有彼此不同的特殊性和
个性。公诉工作的一些原则、要求和方法不完全适用于侦查监督工作，侦查
监督工作应该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工作架构。因此，我产生了想写《侦查
监督论》的想法。动笔之初，我到处查找资料，但无论是走进图书馆还是新华
书店，包括法律专业书店，这方面的专业书籍都很少，资料更为缺乏，这也为我
撰写这本书带来了很大困难。写完后，当回过头来浏览这本书的时候，我发现
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理论和创新，最多只能算是一本粗浅的工作体会。

为了力求使本书论述更严谨一些，实用一些，并尽可能地形成一个完整的
逻辑体系，我将全书分为五论：第一论：侦查监督引论；第二论：侦查监督概论；
第三论：审查逮捕工作论；第四论：刑事立案监督论；第五论：侦查活动监督论。
为了加深对侦查监督工作的认识，本书又收集了一部分实际案例作为附录，以
备读者参阅。

本书力求实用性，兼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但由于认识浅薄，体会不深，

理论水平有限,再加上资料缺乏,本书肯定存在不少漏洞和问题。在此,恳请各位读者见谅和批评。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相关方面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有些地方没有严格标注,在表示衷心感谢的同时,也深表歉意!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河南大学出版社王刘纯社长、马小泉总编辑的全力支持;史锡平副总编辑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同时,本书又选编和转载了《公民与法》杂志上刊登的部分案例,在此向有关方面的同志和案例通讯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付梓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杨振江,我国刑事诉讼法知名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敏远教授分别应邀欣然作序,在此深表谢意!

贺恒扬

2005年8月

目 录

第一论 侦查监督引论

一、维护公平正义	(2)
二、立足程序监督	(4)
三、善于发现问题	(5)
四、强调案件初查	(8)

第二论 侦查监督概论

一、侦查监督的概述	(12)
(一) 侦查监督的概念	(12)
(二) 侦查监督的职责	(15)
(三) 侦查监督的特征	(16)
(四) 侦查监督的意义	(18)

(五) 侦查监督的基本原则	(19)
二、侦查监督工作现状	(21)
(一) 监督观念不适应	(21)
(二) 监督机制不完善	(22)
(三) 监督程序不规范	(23)
(四) 监督立法不完善	(24)
三、加强和完善侦查监督工作的建议	(26)
(一) 转变侦查监督工作观念	(26)
(二) 确立侦查监督工作指导思想	(27)
(三) 完善侦查监督工作立法	(27)
(四) 健全侦查监督工作机制	(29)
(五) 合理界定检警关系和侦捕关系	(30)

第三论 审查逮捕论

一、审查逮捕的属性及功能	(32)
(一) 审查逮捕的属性	(33)
(二) 审查逮捕的功能	(34)
(三) 逮捕的种类及逮捕的权限划分	(38)
二、审查逮捕的证明标准	(43)
(一) 国外逮捕证明标准评析	(43)
(二) 我国的逮捕证明标准	(45)
(三)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存在的问题及构建	(47)
三、我国法定的审查逮捕条件及证明标准	(49)
(一) 法定的逮捕证明标准	(49)
(二) 不批准(决定)逮捕的证明标准	(52)

四、对批准(决定)逮捕条件的理解和把握	(57)
(一) 对“有证据证明”(即证据条件)的理解与把握	(57)
(二) 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即刑罚条件)的 理解与把握	(59)
(三) 对“有逮捕必要”(即必要条件)的理解与把握	(60)
(四) 对违反规定(即特殊条件)的理解和把握	(63)
五、审查逮捕制度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65)
(一) 审查逮捕立法上的缺陷	(65)
(二) 审查逮捕工作中的问题	(67)
(三) 批准逮捕案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69)
(四) 存疑不捕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73)
六、加强审查逮捕工作的设想及思考	(78)
(一) 更新审查逮捕工作观念	(78)
(二) 完善审查逮捕立法规定	(81)
(三) 正确把握审查逮捕原则	(83)
(四) 严格掌握法定逮捕条件	(91)
(五) 强化审查逮捕保障措施	(92)
七、审查逮捕的证据原则要求	(95)
(一) 逮捕依据的证据必须确实,不能虚假	(95)
(二) 逮捕依据的直接证据之间不能矛盾	(97)
(三) 逮捕依据的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间证明的方向 不能反向	(98)
(四) 逮捕依据的间接证据要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102)
(五) 逮捕依据的证据必须是依法收集的证据	(103)
(六) 逮捕依据的证据要引导侦查部门相对予以固定,防 止捕后翻供	(104)

八、审查逮捕证据的审查方法	(108)
(一) 资格确认法	(109)
(二) 对照分析法	(110)
(三) 寻根究底法	(112)
(四) 察微析疑法	(112)
(五) 比较取舍法	(113)
(六) 矛盾排除法	(114)
(七) 疑问质证法	(115)
(八) 整合认证法	(115)
九、对几种重点疑难案件的审查逮捕	(116)
(一) “人命”案的审查逮捕	(116)
(二) 合同诈骗案的审查逮捕	(121)
(三) 贪污案的审查逮捕	(123)
(四) 贿赂案的审查逮捕	(125)

第四论 刑事立案监督论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128)
(一) 刑事立案监督的概念	(128)
(二) 刑事立案监督的特征	(132)
(三) 刑事立案监督的意义	(133)
二、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和程序	(134)
(一) 刑事立案监督的具体范围	(134)
(二) 刑事立案监督的重点案件	(135)
(三) 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来源	(136)
(四) 刑事立案监督的操作程序	(138)